

使國人都能知道此項政策並予以支持，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五十) 本院李委員慶華，鑑於子宮頸癌一直高居國人婦女癌症發生的第一位，顯見子宮頸癌對我國婦女健康的威脅性極高，而目前市面上已有衛生署核准的子宮頸疫苗，若干縣市亦補助子宮頸癌疫苗施打，且健保針對 30 歲以上婦女每年給付免費篩檢一次抹片檢查，但若能加上預防型的子宮頸癌疫苗，勢必可以多一層保護，減少罹癌風險。為降低女性罹患子宮頸癌發生機率、保障婦女健康，要求行政院重視子宮頸癌威脅婦女健康問題，並儘速責成相關部會研議全面補助我國女性施打子宮頸癌疫苗之政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子宮頸癌一直高居國人婦女癌症發生的第一位，每年約有 5,700 名個案發生並造成 900 人死亡，另外今年五月衛生署公布國人十大死因，數據顯示台灣每五點二小時就有一位女性死於子宮頸癌，顯見子宮頸癌對我國婦女健康的威脅性極高。
- 二、目前市面上已有衛生署核准的子宮頸癌疫苗，若干縣市亦補助子宮頸癌疫苗施打，以期能降低罹患機率。
- 三、雖目前台灣針對 30 歲以上婦女，健保每年給付免費篩檢一次抹片檢查，但若能加上預防型的子宮頸癌疫苗，勢必可以多一層保護，減少罹癌風險。
- 四、為降低女性罹患子宮頸癌發生機率、保障婦女健康，請行政院能責成相關單位研究全面補助我國女性施打子宮頸癌疫苗政策。

(五十一) 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大型媒體併購案引發社會關注，外界擔憂將會造成媒體壟斷，影響我國言論自由，甚至傷害新聞專業。鑑此，本席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全盤審慎檢討「廣電三法」，並提出周延的反媒體壟斷專法，達成防範媒體壟斷、維護言論自由及意見多元，建立可長可久的基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針對媒體所有權及跨媒體所有權管制相關議題，應該優先研擬法律草案，以因應通訊傳播產業生態的快速變化。特別在廣電三法修法內容方面，應更專業、更周延、更細緻，否則將對社會與媒體產業造成無可彌補的衝擊。

- 二、其次，媒體進入數位匯流時代，不論哪種媒體，包括經營新聞紙、電子或數位，最終都透過數位匯流。因此，各媒體與載具都應被討論，而不是僅止於「廣電三法」範圍。
- 三、再者，為了媒體環境、言論市場的健全，應衡量數位匯流時代的媒體結構與特性，進行通盤、整體的思考，以避免因倉卒修法，導致嚴重窒礙難行。
- 四、另外，為避免社會第四權遭侵害，政府無論如何需加強跨部會把關，維持言論市場的自由發展以及媒體經營的公平競爭，這是政府的責任，也是全民所期盼。
- 五、因此，為求周延妥適，本席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研擬跨媒體所有權的管制，提出完整性的反媒體壟斷專法，才能達成防制獨占、維護言論自由及意見多元的目標，並建立可長可久的基礎，回應於社會各界期待。

（五十二）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全民健康保險法（二代健保）課徵補充保費才上路兩周，卻惹得民怨四起，特別是中低階層打工、兼職族的第二份收入，得背上一般保費與補充保險費，等於是加重弱勢族群負擔，反較單一高薪俸收入者所繳的健保費還多，顯見二代健保仍有再檢討的必要，本席要求政府應儘速修法，於三個月內提出更周延的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案，以解決不公不義的制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二代健保所謂的保費共分為兩種，其中一種是目前採用的以經常性投保薪資計算每月健保費，另一種則是補充保險費。也就是有 6 大類收入的民眾，包括兼差族、股票族、利息族、擁有執行業務收入、全年領超過投保薪資 4 倍獎金的上班族、包租公包租婆等收租一族，都要繳交兩種健保費。
- 二、其次，二代健保除了以民眾的經常性投保薪資計算健保費之外，還針對經常性薪資以外的所得收取 2% 的費用做為補充保險費。然而，二代健保才上路兩周，卻惹得噓聲四起，特別是補充保費的設計，等於是加重弱勢族群負擔。
- 三、最惹民怨的是，補充保費的設計讓中低階層打工、兼職族的第二份收入，逃不掉補充保費的「追緝令」，得背上一般保費與補充保費的雙重負擔，反較單一高薪俸收入者所繳的健保費還多。
- 四、換言之，每天在外頭日曬雨淋的臨時工或是兼差打工族，舉例收入 1 萬元，也得繳 200 元補充保費。因此，本席要求政府應針對遭質疑點儘速修正，於三個月內提出更周延的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案，以解決不公不義的制度，才能使全民保費負擔更符合社會公平，讓健保永續經營。